

# 2024 年博乐市文化体育旅游推介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: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博乐市文物局)

乙方:博乐市孛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,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博乐市举办 2024 年博乐市文化体育旅游推介活动经双方协商,由乙方负责此次协议内容中的策划、招商及现场活动保障工作。

## 二、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

### 1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(RMB): 4500013 元,大写: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壹拾叁元整,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500000.00 元整人民币(大写:贰佰伍拾万元整),活动执行完成后,乙方按照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活动承办全部款项,即 2000013.00 元整人民币(大写:贰佰万零壹拾叁元整)。

本活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。

### 乙方收款信息

公司名称:博乐市孛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:835010012010120288298



电话：0909-7619688

### 三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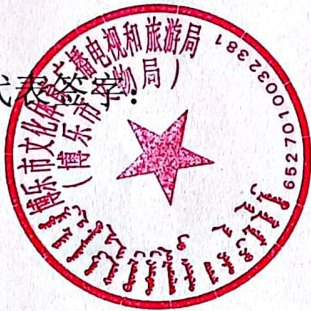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。如甲方有上述行为，乙方可依据有关法规向甲方提出必要建议，并可拒绝执行。

(二)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博乐市文物局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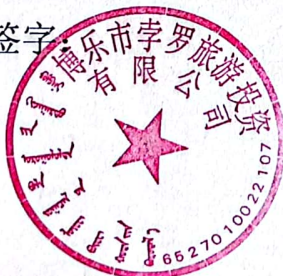
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4.9.6

乙方：博乐市孛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4.9.6

